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property.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僅供識別

201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前言	4
2.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5. 推薦意見	8
6.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使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將會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4號所載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1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回購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可回購總數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5號所載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西王集團」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66.14%股份由王勇先生持有，其餘33.86%由23名個人持有。此外，該23名個人習慣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行使西王集團股東的投票權。因此，王勇先生視為擁有西王集團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權益。
「西王香港」	指	西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西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西王控股」	指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西王香港直接擁有95%股權，並由23名個人股東（包括王勇先生）直接擁有5%股權。西王控股為西王投資之單一股東。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西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 (行政總裁)

王偉民先生

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主席)

王勇先生 (副主席)

孫新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明先生

王安先生

王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前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並就股東週年大會向閣下發出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a)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一般性及無條件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範圍之權力，擴大金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回購股份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令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36,677,333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擬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之新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變化)最多為247,335,466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回購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a)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11月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除外)之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金濤先生、王偉民先生及程剛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王勇先生及孫新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啟明先生、王安先生及王鎮先生。

根據細則第86(2)條，王金濤先生、王偉民先生及王鎮先生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程剛先生及黃啟明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建議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

- (a) 評估各退任董事（即程剛先生及黃啟明先生）於本公司過去財政年度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之表現及貢獻，王金濤先生及王偉民先生由彼等於2015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起直至評估日期期間之表現及貢獻，以及王鎮先生自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起直至評估日期期間之表現及貢獻；
- (b) 評核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啟明先生及王鎮先生）之獨立身分。

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王金濤先生、王偉民先生、程剛先生、黃啟明先生及王鎮先生之表現皆令人滿意；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之資料，提名委員認為黃啟明先生及王鎮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王金濤先生、王偉民先生及程剛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啟明先生及王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黃啟明先生自2005年11月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繼續委任黃啟明先生須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黃啟明先生未在本集團參與管理。彼體現出進行獨立判斷之意願且一直為本公司提供中肯意見。黃啟明先生在本公司業務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專業技能及經驗均對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很重要。本公司亦收到黃啟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簽署的獨立性確認書。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彼於過去數年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黃啟明先生在本公司任職逾九年，彼仍具有上市規則要求之獨立性，因此應獲膺選連任。

王鎮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王鎮先生為獨立人士，並認為彼應獲膺選連任。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已附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property.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或任何續會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之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視乎該段時間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授權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與於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謹啟

2016年4月29日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公司回購於以聯交所作為其主要上市地點之股份，及於其他交易所上市之證券，而該交易所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由該公司回購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回購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236,677,333股。待通過有關建議授予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獲容許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123,667,733股股份。

3.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權力，以使本公司能夠回購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回購股份按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或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4. 用於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之百慕達及香港法例之情況下，由可作此用途之合法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或在繳足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回購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用作股息或派付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於購買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及於購買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時，相關回購方可進行。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與於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沒有意向在會導致於當時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5.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4月	0.620	0.365
5月	0.680	0.510
6月	0.720	0.475
7月	0.550	0.245
8月	0.500	0.300
9月	0.415	0.350
10月	0.470	0.360
11月	0.500	0.370
12月	0.420	0.325
2016年		
1月	0.400	0.295
2月	0.340	0.250
3月	0.390	0.285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95	0.33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多名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西王投資持有810,903,622股股份，佔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約65.57%。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西王投資並無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且並無股份獲發行或回購，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西王投資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約72.86%。因此，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起西王投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作出回購而引發收購守則下之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規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董事之權益披露及承諾

各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有在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方會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現有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董事之資歷詳情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王金濤

32歲，由2015年10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先生擁有超過10年管理經驗。彼於2011年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課程。曾由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任職保安部副部長。彼由2006年5月至2006年12月成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西王食品」）行政部副總經理，西王食品於2010年2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0639，由西王集團實際持有52.08%權益。彼由2006年12月至2008年10月獲委任為西王食品採購部副總經理、由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獲委任為山東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西王生化」）常務副總經理、由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總經理、由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獲委任為西王集團第一工業園行政副總經理、由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獲委任為山東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澱粉四廠廠長，並由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獲委任為鄒平縣西王動力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6月起，彼一直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置業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置業」）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金濤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金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書，由2015年10月26日起為期三年。彼不可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惟可收取年薪人民幣150,000元，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專長、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該收入是彼在山東西王置業擔任總經理一職所得。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金濤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金濤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王偉民

46歲，由2015年10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偉民先生於1992年9月加入本集團，在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2年經驗。彼於1992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鄒平縣成人中等專業學校微型計算機專業課程，並於1989年9月至1992年9月在鄒平西王油棉廠工作。彼由1992年9月至2001年10月於山東西王置業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部部长，於2001年10月至2008年2月為山東西王置業附屬公司西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8年2月起，彼一直出任山東西王置業副總經理。

王偉民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偉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書，由2015年10月26日起為期三年。彼不可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惟可收取年薪人民幣96,000元，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專長、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該收入是彼在山東西王置業擔任副總經理一職所得。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偉民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王偉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偉民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程剛

43歲，由2013年7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程剛先生於物業開發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彼於1997年至2000年期間於清華大學修讀建築結構工程專業課程，並於2010年獲得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於1996年至2006年期間，程剛先生於山東通聯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工作，並於2002年由助理工程師晉升為工程部經理。彼於2006年至2011年擔任山東西王置業項目負責人，並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4月獲委任為山東西王置業副總經理。彼於2014年4月成為青島歐亞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程剛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程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書，由2013年7月15日起為期三年。彼不可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惟可收取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程剛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程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程剛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明

61歲，由200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現擔任君泰道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唯一董事並獨資經營黃啟明會計師事務所。黃啟明先生分別於1980年及1996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高級會計文憑及文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黃啟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啟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書，由2014年11月5日起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專長、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啟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黃啟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黃啟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王鎮

30歲，自2016年3月23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鎮先生在法律界擁有超過5年經驗。彼於2009年畢業於濰坊學院，持有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在中國取得其專業法律資格後，王鎮先生由2010年在山東勵志律師事務所擔任專業律師至今。

王鎮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書，由2016年3月23日起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專長、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鎮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王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王鎮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建議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獲取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普通股」)，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理由而作出者)之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按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截至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回購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最多為於本公司截至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

及根據本決議第(a)段之授權亦須因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

「供股」指董事於彼等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可認購普通股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b)段所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進行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普通股，而有關回購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普通股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而可能回購的普通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6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附註：

1. 由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期間並無普通股過戶可獲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為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所有已填妥的轉換通知及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的股票)必須於2015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乃徵求普通股持有人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4. 遞交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5. 如屬普通股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之普通股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
王偉民先生
程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明先生
王安先生
王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王勇先生
孫新虎先生